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股东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中海”），股东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新产业”）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持股及承诺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启迪中海持有公司股份 335.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74%；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

2、启迪中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拟于本公司所持有汉邦高科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汉邦高科股票，该等减持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并通过汉邦高科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截止公告日，启迪中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二）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期将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335.64 万股，减持比例 4.7474%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参考正常交易价格

6、减持区间：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 8 个月内

## 二、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一）持股及承诺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光大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 325.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5%；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

2、光大新产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拟于本公司所持有汉邦高科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汉邦高科股票，该等减持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并通过汉邦高科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截止公告日，光大新产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二）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325.57 万股，减持比例 4.605%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区间：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启迪中海、光大新产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启迪中海、光大新产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启迪中海减持计划告知函》

《光大新产业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